

#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修订意见的函

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征求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修订意见的函。

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#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《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修订意见的函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能投、国电投、三峡、中核、中广核、中节能集团公司，水电总院、电规总院，各光伏行业协会、学会，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：

2013年11月我局印发了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能新能〔2013〕43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《办法》的出台对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，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此外，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7月印发《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能源〔2013〕1381号），我局分别于2013年10月印发《关于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若干意见》（国能新能〔2013〕366号）、2014年9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4〕406号），近期又联合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901号），

进一步明确了涉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相关政策措施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促进新时代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我们拟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、专家研讨论证、部门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现正式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重点就相关政策协调衔接、分布式光伏发电政策改进完善进行研究，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科学定义、规模指导、项目管理、监测监管、政策支持，以及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等研提修订具体意见和建议。请你单位于11月底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（新能源司）。

联系电话：68555840、68555050（传真）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7001.html>